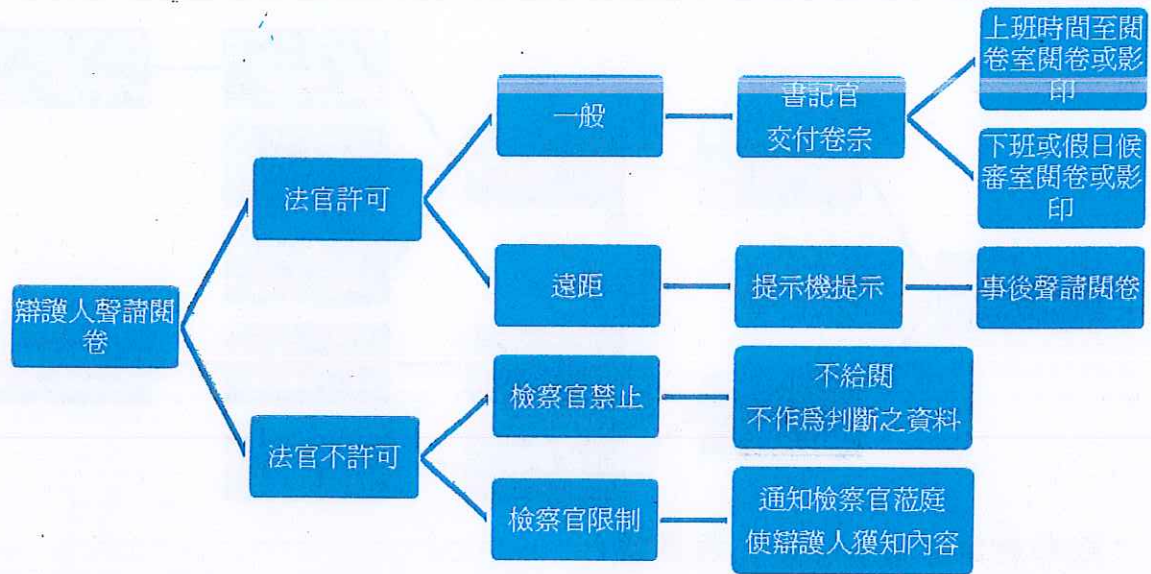


※閱卷流程圖



※閱卷注意事項

壹、一般情形：

- 一、 輪值或備位律師閱卷，與訴訟案件義辯律師相同，由法院承擔影印費。
- 二、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但書或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，限制或禁止部分卷證之檢閱時，書記官應特別注意卷證資料之遮掩。

貳、遠距訊問：

- 一、 採遠距訊問方式時，開庭訊問前，以提示機提示之方式，讓受訊問端之律師檢閱卷證。
- 二、 聲羈案件檢方並未製作電子卷證，無法以電子傳輸之方式傳送電子檔，律師如需影印卷證，應請其另行申請，按一般閱卷流程辦理。